



非同一雙務契約所生債務間「牽連性」之認定

—從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91 號民事判決出發

李紹嘉*

目次

壹、前言	(六)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2591 號民事判決
貳、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2591 號民事判決	參、問題提出
一、事實概要	肆、同時履行抗辯之典型與擴大適用
二、判決要旨	一、同時履行抗辯之制度目的與性質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	二、具牽連性之典型適例：雙務契約之對待給付關係
(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52 號民事判決	三、擴大適用同時履行抗辯
(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05 號民事判決	伍、「牽連性」認定之比較與觀察
(四)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48 號民事判決	一、與留置權之比較
(五)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	(一)留置權之性質
	(二)與物具「牽連關係」之債務
	二、德國法之參考
	(一)一般拒絕履行權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事法學組碩士生，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及格。

投稿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二)牽連性

三、實務案例整理

(一)雙務契約被撤銷或自始無效所
生返還關係

(二)押租金與租賃物占有之返還

(三)其他案例

陸、「牽連性」之判斷因素提出

一、所涉債務以意定之法律關係為
基礎

(一)當事人意思之優先性

(二)當事人意思之延伸

(三)特殊契約關係：商事契約中之
牽連性應從寬認定

(四)債務之成立係基於一方主觀惡
性或不法行為而應排除適用

二、所涉債務係非基於意定之法律
關係

三、「關聯性」與「對等性」之再
區分

柒、結論

關鍵詞：同時履行、牽連關係、誠信原則

Keywords：Simultaneous Performing, Relationship,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摘 要

實務上多肯認民法第 264 條規定之同時履行抗辯權，除當事人基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生互為對待給付之債務有其適用外，倘當事人互負之債務在實質上有履行之牽連關係，基於誠信原則，亦非不得類推適用該條，惟如何認定債務間是否具有實質上履行關係往往成為困難問題。本文參酌相似制度與比較法觀察，並回顧部分實務案例，嘗試回應此一問題。本文認為應先區分所涉債務是否以意定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若係以意定法律關係基礎，則應以當事人意思為主要考量；如當事人皆屬商人之商事契約，則是否成立牽連性應從寬認定。因類推適用係根源於誠信原則之法理，若債務之成立是基於一方主觀惡性或不法行為即應排除適用。若所涉債務係非基於意定之法律關係，則僅能回歸利益衡量。另於判斷是否具牽連性時，於概念上又可再細分為關聯性及對等性兩層次，以債務係基於意定法律關係所生為例，關聯性主要考量契約目的，對等性則應視當事人主觀意思判斷債務是否立於相當地位，原則上無庸區分債務性質是否為可分之債，而為差別對待。